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其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集團」)而提呈清盤的呈請(「弘陽呈請」)。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弘陽呈請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告知，於2024年8月19日，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同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01,994,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弘昇有限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的抵押，以作為亦於2024年8月19日發生的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完成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77%。由於質押股份並非用作本公司債務或擔保之抵押或用作本公司履行其責任之其他支持，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連同弘昇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弘陽集團乃由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弘陽國際」)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則由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弘陽集團(控股)」)(一間由曾煥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曾煥沙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弘陽集團(控股)及曾煥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於本公司301,99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77%)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將就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知會股東及投資者，而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子熙女士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